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 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商事主体承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进一步优化汕头市营商环境，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汕头市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本市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大对《意见》的宣传力度，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立案窗口、业务窗口、新媒体平台等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意见》的内容及相关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该项制度安排的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第三条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作相关宣传海报、小册子，通过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窗口分发给前来办理业务的人民群众。

第四条 商事主体在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业务或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商事主体告知填报承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相关内容及其法律意义，指导商事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在线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提示商事主体确保其填报的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在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办理起诉、申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立案登记时，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商事主体承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相关内容及其法律意义，引导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在线查询并打印提供商事主体承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切实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上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打印资料。

第七条 商事主体参加诉讼后，认为登记填报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也可以通过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人民法院确认本案中本单位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应优先向该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商事主体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经诉讼代理人确认的商事主体送达地址视为该主体在本案中的送达地址。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过程中，可依职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在线查询商事主体承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向当事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第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